##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2月 26日召开的第 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 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 19,827.50 万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可查阅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的 19,827.5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